



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内师团发〔2020〕24号



内蒙古师范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展示我校青年学生蓬勃朝气和睿智拼搏的亮丽风采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达到鼓励先进、激励后进，加强校风学风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师范大学全体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真正树立典型，激励和引导全校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大力营造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树立和培养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

第四条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设“学业之星”“服务之星”“道德之星”“励志之星”“创业之星”“科技之星”“公益之星”“文体之星”“团结之星”“感恩之星”等十个类别。

第五条 评选时间界限为上年度五月到本年度四月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“学业之星” 评选条件

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目的明确；学习刻苦，成绩突出，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成绩平均 90 分以上，且单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；学习成绩连续两年以上班级排名前 5%（素质评价中的学业成绩）以内；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一等奖学金。

第七条 “服务之星” 评选条件

须为校院两级学生会成员，连续服务三年以上，成绩优良，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各类会议，及时完成团学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，成绩突出；遵守学生会章程和学生干部管理规定，具有集体观念、团结协作意识，在工作、实践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学生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第八条 “道德之星” 评选条件

勤奋好学，善于思考，有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事迹；知义明礼、互助友爱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行为准则，与人交往讲究礼仪，公众形象好、师生广泛认可；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入学至今无校院两级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“励志之星” 评选条件

吃苦耐劳，在困境中能拼搏奋进，热爱生活，乐观向上，自立自强；勤俭节约，生活简朴，有较为典型的励志事迹；在经济上积极寻求独立，有勤工助学经历，自立自强；通过个人的自强事迹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作用；曾获得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等相关奖项。

第十条 “创业之星” 评选条件

有独立自主的创业意识，在“创青春”等创业大赛上获得过国家或自治区级奖项；创业项目已形成一定形态、规模；在其它创业活动、创业竞赛中取得过优异成绩，或者取得被同行公认的代表性、创造性成果；在积极参与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。

第十一条 “科技之星” 评选条件

善于钻研，勤于思考，在专业期刊或杂志中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；在全国或自治区级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过相关奖项；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专利；曾参加过学校直通“挑战杯”或直通“创青春”赛事和科技创新活动。

第十二条 “公益之星” 评选条件

积极投身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，富有爱心，多次参加爱心捐助、帮残助困、环保等公益活动；积极参加支教、助老、助残等志愿服务活动，事迹突出，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能够团结和带领周围同学，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大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影响。

第十三条 “文体之星”评选条件

热爱文体活动，具备良好的文艺或体育素养，在一项或多项文艺和体育项目上兼具特长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各项文体比赛并获得良好成绩，热心组织并能带动同学一起参与校内外各类文体活动。

第十四条 “团结之星”评选条件

在反对民族分裂、维护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、旗帜鲜明；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工作，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，带头说有利于民族团结的话、做有利于民族团结的事，较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有典型的民族团结事迹。

第十五条 “感恩之星”评选条件

在校尊重老师，热爱学习，与师生关系融洽。以实际行动回报老师的教诲之恩；乐于助人，团结同学，与同学关系融洽，赢得同学的信任和肯定；在家孝敬长辈父母，能为家中做力所能及的劳动，积极为父母分忧，以实际行动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；热心公益工作，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，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的培养之恩；受过各类奖助贷减补等资助的学生，学业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，尤其是积极参与感恩教育等各类活动，感恩行为在师生中有一定的反响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六条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工作于每年4月上旬启动，评选程序为初评、复评、网络评选、终评等。

第十七条 通过学院初评，产生候选人10名（每星1名），参加复评。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内部评审细则。初评采用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，各类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充分酝酿，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，通过民主程序产生，并报学院团总支审核。各学院团总支严格审核把关申报信息准确无误，档案材料、获奖证书及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并征求所在支部及有关方面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对评选产生的拟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八条 校团委组织复评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评议，投票选出20名（每星2名）正式候选人参加终评。

第十九条 终评采用网络评选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网络评选：“内师青春汇”微信公众平台开通“内蒙古师范大学‘十佳大学生’评选专题栏目”，对进入终评的20名候选人事迹进行专题宣传，同步开展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最终占总得分的10%，第一名记10分，第二名记9.5分，第三名记9分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终评：校团委听取20名正式候选人的个人陈述和公开答辩后，结合网络投票结果，按90%的比例评分，将网络投票

和评委评分比例换算后，最终分数排名，评定最终结果。

第二十条 校团委经民主评议后报学校审核同意，并对评定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二十一条 4月下旬，公布表彰名单，召开全校表彰大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所有奖项评选均为一年一评，上年度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。

第二十三条 所有申报奖项人员需本年度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，经核实后，将取消所获得的荣誉；情节严重的学生，按照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2020年12月3日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2月3日印发
